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1)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五項(4)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 1 條

於公司細則第 1 條加入以下新的釋義「地址」及「電子」（按英文字母序排列）：—

「地址」指其所賦予的一般解釋及包括任何按此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及

「電子」指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線電、視力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案》（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解釋。」；

(2) 公司細則第 161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1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1 條取代：—

「161. (a) 除另有明文表述外，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作出，或按法例或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所容許者，並在不抵觸本細則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之方式記載。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以書面作出。

(b)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

或按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所容許者，按股東致本公司作傳送用之圖文傳真號碼或任何電子傳送號碼、地址或網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一般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一網址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例或指定股份交易所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址刊登外）給予股東。

- (c) 由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任何此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可以在送達或送遞之日以前不超過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參照名冊當時記載之資料。在此時間後在名冊上之任何變動不得使該送達或送遞無效。經按照此等公司細則送達或送遞予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後，往後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無權就該通知或文件要求任何再次送達或送遞。
- (d) 需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發送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放置於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
- (e) 董事會可以不時設定以電子方式給予本公司通知之形式及辦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及設定彼等認為適合以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可信賴性或真實性之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惟須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

(3) 公司細則第 162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2 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2 條取代：—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應以空郵發送（如適用），及當已經適當預付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之信封已交郵時，將被視作為已經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送達或送遞時，只需要證明已適當預付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內含該通

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及並已交郵，已經足夠。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書，書明已經適當預付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內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並已交郵，即屬不可推翻之憑證；

- (b) 倘以電子傳送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但排除以下(d)段）發送，則在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送或傳送該電子通訊當日被視為已經給予；
- (c) 於報章刊登廣告，則於刊登日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給予；
- (d) 在網址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址之日（取其時間較後者），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及
- (e) 倘以載於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則在專人送達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言，在有關發出或傳送時，視為已經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送達或送遞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書，說明有關該送達、送遞、發出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即屬不可推翻之憑證。

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五、 載於本通告第五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六、 載於本通告第六及第七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七、 載於本通告第八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可利用電子通訊方式將公司的通訊資料傳送予本公司股東。
- 八、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九、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組成。

網址: <http://www.g-prop.com.hk>